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3、通讯方式参会的表决时间和表决方式

为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提供通讯方式，投票方式相应提供通讯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参会股东和相关人员进行会议登记后，公司联系人将告知具体的参会入口和方法，并发送统一格式的表决票。请股东及代理人按照会议接入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携带身份证原件（供会议见证律师核验）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应在会议上明确发表表决意见、当场签署表决票，并将签署好的表决票原件扫描件在会议结束后 2 小时内发送至上述公司联系人邮箱，未能执行此发送表决票扫描件到指定邮箱的，该股东的表决视为无效，不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90	金海股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2025 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结合行业状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当前经营与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 2025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达成，提案公司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审议《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融资总额、信贷额度及担保方案》（公告编号：2025-012）。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十一）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参会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通讯方式参会股东登记方式

（1）通讯方式参会报名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4:30 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yanglianru88@126.com），进行通讯方式参会报名。

（2）通讯方式参会登记

通讯方式参会报名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向公司提供相应资料（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回执；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会议回执；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会议回执；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会议回执。）。请将上述资料（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扫描件、会议回执扫描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4:30 前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yanglianru88@126.com）以完成通讯方式参会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00-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 座 25 楼 2503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幸福南路 8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14030；联系人：汪宇清；电话：0472-5960010；传真：0472-596002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